收到 件
簽名
蓋章
年 月 日
5011040563 6 玄股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蒞庭論告書(一)

110年度上蒞字第2004號

被　　告　林志傑　男　年籍等詳卷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
林易志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為第一審判決（110年度參模重訴字第2號），被告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均提起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齊股）審理中，本檢察官論告內容除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所載、前審及本次審理之主張外，關於原審犯罪事實認定及適用法律部分並補充及如下：

一、原審稱被告返回住處拿取水果刀欲嚇阻劉國彬亦屬人之常情，且如有殺人犯意，應會改持菜刀行凶部分，明顯違反經驗法則：

㈠原審判決理由以：「本件被告出於情緒激動，返回住處拿取扣案之水果刀1把，欲嚇阻劉國彬亦屬人之常情。甚且，衡情被告住處內固屬一般住家，然自應有較諸扣案水果刀更具殺傷力之『菜刀』等物品，然本件事發當時，被告基於情緒激動返回住處，僅持『水果刀』而非『菜刀』外出」（見原審判決書第3頁）。

㈡原審謂：本件被告出於情緒激動，返回住處拿取扣案之水果刀1把，欲嚇阻劉國彬亦屬人之常情。顯然違背經驗法則，且有鼓勵犯罪之嫌，實難認同。

㈢依前開理由所述，原審之邏輯顯然認為被告如有殺人犯意，應會改持「菜刀」，而非「水果刀」，既然被告僅持「水果刀」而非「菜刀」，顯係意在嚇阻而無意殺害劉國彬。然觀

諸被告行兇所用之「水果刀」（見原審卷第329、330頁）可知，該凶器極為鋒利，且刀身細長，操作極為靈活，極具殺傷力！原審竟僅以被告所持之鋒利尖銳之凶器係「水果刀」之名，即認為其不具相當之殺傷力，而認為其並無殺人故意，顯然違背經驗法則。若依原審之標準，豈非往後行凶之人只要持鋒利之「水果刀」殺人，而非「菜刀」，均可認定沒有殺人犯意？其認定違反經驗法則至明。

㈣又一般而言，菜刀若用於行凶固然具有一定之殺傷力，惟菜刀雖利於揮砍，但並不利於擊刺之動作，尤其在空間受限之環境中，難以揮砍時，反而無法發揮其威力，正所謂「尺有所短、寸有所長」，菜刀是否一定便於殺人之用，優於小刀或匕首，實則未可一概而論，應視實際客觀環境以決之。從劉國彬遇害之當場狀況觀察及證人王國泰之證詞可知，案發當時被告人在計程車外，劉國彬坐在計程車內駕駛座上，左前車窗呈開啟狀態，車門緊閉（現場照片見原審卷P324、王國泰筆錄見原審卷P345以下）。依當時客觀狀況，被告如持菜刀行凶，實難以手持菜刀伸入計程車駕駛座內向劉國彬揮砍，無法發揮威力，且因被告之動作不便，利於劉國彬躲閃或反抗，劉國彬反而不易遭到殺害。況若被告返家後手持菜刀出來，因甚為搶眼醒目，劉國彬即可事先防備，或將者車窗關起，逃離現場，甚至如劉國彬決意反抗，亦仍有一點餘裕可以持車內其他工具先下車與被告對峙，斷不至於發生本案之憾事。由此可知，如被告意在威嚇劉國彬，令其知難而退，並無殺害劉國彬之意圖，被告反而會選擇持菜刀，並作勢揮砍，嚇令劉國彬離開，而正因被告於盛怒之下，生起殺意，乃返家取用扣案之尖刀，趁劉國彬未及防備之際，下手殺害，恰恰與原審之認定相反！是本案原審認定被告如有殺人犯意，應會改持菜刀行凶部分，忽略「菜刀」與本案之所謂「水果刀」使用之不同特性及案發當時之客觀環境，明顯

違反經驗法則！

二、被告於行凶後在現場向其子林天祥表示他拿刀「刺那個畜生」，明顯有殺人故意：

㈠被告之子林天祥於109年7月20日檢察官偵訊時證稱：「(109年3月30日凌晨6時許案發當時，你是否知悉這個案件？)案發當時我沒有在現場，但我有聽到車子的重大撞擊聲，我就趕快出去外面看(出去後你看到什麼?)我看到我爸爸手上都是血，流很多，計程車司機躺在裡面。(當時被告有跟你說什麼嗎？)他說他拿刀刺那個畜生，要我趕快報警。(報警是你自己的意思，還是被告請你報警？)是被告叫我趕快報警。(被告有跟你說人是他殺的嗎？)他是說他拿刀刺那畜生，要我趕快報警。(你剛看到時有懷疑劉國彬是被告殺的嗎?)當時現場只有我爸跟劉國彬，我爸滿手是血，加上我爸當時跟我講的話，我當時確實認為劉國彬是我爸殺的，但當時劉國彬還有微微顫動。」（見原審卷第319頁以下）證人林天祥既係被告之子，應無故意為虛偽不實陳述令被告陷於更重刑責之理，其就被告行凶後當場之反應之描述應堪採信。

㈡依林天祥所述，可知被告於盛怒之下，以尖刀刺殺劉國彬死亡，行凶後即脫口而出「刺那畜生」，被告在行凶當時既將劉國彬視為「畜生」，其自無珍視愛惜劉國彬性命之念頭，只欲除之而後快！

三、被告直接刺殺劉國彬胸部要害，明顯有殺人故意：

㈠劉國彬屍體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進行解剖、鑑定，身中8處銳器傷（含4處穿刺傷及4處切割傷），其中腹部1處穿刺傷刺入腹腔，刺破腸繫膜，造成輕微腹腔內出血、腸繫膜外露；其中胸部2處穿刺傷，各刺入心臟及主動脈根部、左肺，造成大量血胸、氣胸，傷勢嚴重當場死亡。（見原審卷P337以下）

㈡劉國彬死亡前坐於駕駛座上，被告所持水果刀並非甚長，若被告持水果刀在車窗外揮舞，或站在劉國彬駕駛座旁，隔著狹窄的計程車車窗與劉國彬拉扯，而非被告彎曲身體將持刀之手伸入車內，對劉國彬強力刺殺，並無法對劉國彬造成如此嚴重之傷害。

㈢依據劉國彬2處致命性穿刺傷顯示，傷口長度各僅2.2 公分、2.7公分，均已刺入胸腔，更刺穿左右肺臟、心臟等體內臟器，足見係扣案水果刀從刀刃前端猛力刺入而造成，顯非經切割、砍劃所生之傷勢，且劉國彬腹部深入腹腔之穿刺傷，傷口長度亦僅4.2 公分，卻可刺穿體內腸繫膜，衡情亦係將扣案水果刀從刀刃前段刺入之結果，從而，若非被告持扣案水果刀刻意朝劉國彬胸部、腹部猛力刺擊，並不會造成此3處表面傷口不大卻可刺穿內臟之傷勢。且若係如被告所稱係揮舞該刀或雙方拉扯時不慎造成之刀傷，傷口亦會有拉扯之痕跡，足證其所辯不實。

㈣再觀察劉國彬死亡時之上衣，並無因拉扯造成之明顯皺痕或破裂，亦無因與被告打鬥時，遭被告所持刀械明顯劃破之痕跡。劉國彬之雙手亦沒有多處割痕，可見死亡前並未與被告發生多次之拉扯、打鬥，劉國彬雙臂之刀痕顯然是遭被告突然刺殺時，本能性抬手阻擋而受傷所致。

㈤更何況劉國彬較被告年輕力壯，若真見被告先持水果揮舞，作勢欲行攻擊，威嚇劉國彬，而非突然刺殺劉國彬，劉國彬即可知難而退，開車逃離現場，而若真駕車逃避不及，其基於自衛本能，亦可迅速抵抗，則被告如何能輕易刺殺劉國彬？足證被告是突然發動攻擊，基於殺人犯意，連續刺殺劉國彬胸腹部要害部位，劉國彬猝不及防，當場即失去意識，所駕駛之計程車因而失去控制，向前滑行衝撞停放路邊之自小客車才停止。

四、被告說是劉國彬要開車衝撞伊，伊拿水果刀要嚇唬劉國彬，

與現場跡證不符：

㈠被告就案發過程供述不一：被告於案發當天在警詢時說：「…他反而跟我說如果我女兒林欣欣不和他交往的話，就要對我們不利，他還對我說要不是看我年紀大了，不然就要找人修理我，當時我希望他下車來跟我好好談，他不願意下車還加速要衝撞我，我當時就返回我家拿出一把水果刀想嚇阻他，當時他人坐在駕駛座裡，我走到駕駛座旁的車門外揮舞水果刀要嚇阻他，在揮舞間雙方拉扯造成我的左手掌及手腕處遭刀子劃傷，結果他又打算開車衝撞我第二次，結果撞到鄰居停在路邊的自小客車，因為我遭劃傷後我就腦筋一片空白。」（原審卷P288以下）；被告於同日偵查中說：「…他遇到我女兒有男朋友，他就會對她不利，還恐嚇我如果不是我年紀大連我都會有事，當時我人在外面，他坐在車上，我就說誰對誰不利還不知道，他就開車撞我的左大腿，但不是很大力，我一生氣就回我家拿水果刀出來再走巷口，當時還在，我只是要嚇他，我跟他說『你不太要囂張』…。我拿刀子出來之後，他又開車撞了我一次，但是沒有撞到，而撞到旁邊鄰居的車子，之後我腦筋一片空白，我不知他身上的傷如何來的。」（原審卷P366）。被告對於關鍵情節即被告從家中拿刀出來後是否與劉國彬發生拉扯，前後供述不一，且對其如何造成劉國彬死亡之關鍵情節，則全避而不談，其供詞之真實性實有疑問。

㈡被告既供稱案發前，劉國彬的計程車是停在巷口（原審卷P289-290），但劉國彬遇害時，計程車撞到證人王國泰之自小客車後停止之位置，亦是在「巷口」（原審卷P323～325之照片），足證劉國彬原本在巷口停車位置到撞擊王國泰自小客車位置後停止位置，兩點間之距離及巷道間之空間極為有限，劉國彬如何駕駛計程車故意衝撞被告2次？況劉國彬是開計程車為生，計程車是他的謀生工具，不論計程車是劉

國彬自有或承租，若有損害，都會造成財務及收入的損失，自然會愛惜使用，不可能在那麼狹窄的巷道和空間內，故意開車去衝撞劉國彬，而依現場之空間顯示，實際上也撞不到被告，只會將車撞壞而已。何況被告不論是第一次前去驅趕劉國彬，或係盛怒之下返家持刀再前來尋釁劉國彬，必然是站立在劉國彬之駕駛座旁，而無故意站立在劉國彬之計程車前面，阻擋劉國彬使自己陷於危險境地之理，是被告所辯劉國彬當時要衝撞他云云，顯不合理。

㈢被告對劉國彬如何身受重傷，則推說腦筋一片空白。所幸劉國彬無辜死亡，雖無法開口替自己澄清，但他靜靜地躺著，完全配合調查，劉國彬提供自己的傷勢與被害的遺體以供檢驗，讓客觀證據替自己說話！如前所述，依相驗紀錄、照片及解剖鑑定紀錄所示，劉國彬雙手及其他部位並無多處傷痕，其胸部之致命傷勢並無拖拉之痕跡，而係直接刺入之傷勢，劉國彬衣物亦完整，並無因扭打間造成拉扯甚至破壞之痕跡，且劉國彬較被告年輕力壯，若見被告持刀揮舞，劉國彬本能反應加上原本體力就明顯優於被告，被告必難以得手，輕易刺殺劉國彬！足證並非如被告所說，其拿刀出來之後，又與劉國彬發生拉扯，被告就此部分於警詢、偵訊中是說謊的！

五、原審認定被告傷害致死罪，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且適用法律有明顯錯誤：

㈠關於原審為何認定被告傷害致死罪而非殺人罪，原審判決理由僅謂：「另依被告事發當時之處境而言，被告對於劉國彬長達約莫2年之前開舉措已有不滿，又聽聞劉國彬上述所為揚言之詞，就一般通常理性之人，亦難免心生憤慨，則本件被告出於情緒激動，返回住處拿取扣案之水果刀1把，欲嚇阻劉國彬亦屬人之常情。甚且，衡情被告住處內固屬一般住家 ，然自應有較諸扣案水果刀更具殺傷力之『菜刀』等物

品，然本件事發當時，被告基於情緒激動返回住處，僅持『水果刀』而非『菜刀』外出，即面對時正駕駛營業用自小客車而可資衝撞被告之劉國彬，況佐以被告於事發之際亦受有約7公分之左手撕裂傷，……則由此被告所選擇面對劉國彬之器物品項、亦受有上揭傷勢，以及劉國彬當時正於『營業用自小客車』駕駛座上等情而為綜合觀察，可知被告於行為時，確係基於護女心切之意，為達嚇阻被告放棄糾纏其女乙事即收成效無疑。」（原審判決P3）。

㈡原審判決認為被告僅持「水果刀」而非「菜刀」外出，卻忽略在本案中「菜刀」反無法發揮有效殺傷力，本案之兇器雖名為「水果刀」，實則極為鋒利，且利於伸入劉國彬之駕駛座內，對劉國彬加以殺害，原審之認定違背經驗法則。又原審謂被告面對劉國彬正駕駛營業用自小客車可資衝撞，亦忽略劉國彬不可能無故損害自己之車輛去衝撞被告，且在狹窄巷道內，亦難以達到有效衝撞被告之目的，被告根本不可能故意站在劉國彬之車前讓劉國彬有衝撞被告之機會，而依各項證據顯示，劉國彬是遭被告突然持刀刺殺，猝不及防，當場失去反抗能力，而任由車輛向前滑行致碰撞到其他車輛，原審之認定已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業據前述。

㈢況退萬步言之，縱真如被告所辯之過程，然被告持有尖銳之刀械欲攻擊劉國彬，劉國彬陷於生命危急之際，即使不得已而衝撞被告，亦屬正當防衛之行為，絕不能因此反作為被告脫罪或減輕罪責之理由。原審判決理由謂：「況佐以被告於事發之際亦受有約7公分之左手撕裂傷，……則由此被告所選擇面對劉國彬之器物品項、亦受有上揭傷勢」等情，被告雖受有輕微傷勢，然原審就被告行凶對劉國彬造成嚴重傷害而死亡之狀態未卻予審酌，相較於劉國彬死亡之嚴重傷勢，被告因行凶所受輕微割傷，實微不足道。若原審前開理由可以支持，則恐怖份子引爆炸彈，自己亦粉身碎骨，是否不能

論以殺人罪？原審之論述顯違反論理法則。又原審既謂「被告於行為時，確係基於護女心切之意，為達嚇阻被告放棄糾纏其女乙事即收成效無疑。」，正因被告欲嚇阻被告放棄糾纏其女乙事，而達「即收成效」之目的，則被告顯然選擇一勞永逸之方法，不計後果，直接殺害劉國彬，是原審之論述亦有邏輯前後矛盾，違反論理法則之違法！

㈣依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163號刑事裁判要旨以：「刑法第17條之加重結果犯，係故意的基本犯罪與過失加重結果之結合犯罪。」；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3905號刑事裁判要旨以：「刑法第277條第2項傷害致人於死罪，係因犯罪致發生一定結果而為加重其刑之規定，屬加重結果犯，以行為人主觀上基於傷害他人之故意而為加害行為，且在客觀上原能預見該行為所生之死亡結果，惟未預見者，始得適用，苟行為人主觀上對於其行為足以發生死亡之結果有所預見而猶為之，即難謂無殺人之故意，應構成殺人罪，而非傷害致人於死罪。」；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278號刑事裁判要旨：「殺人罪與傷害致人於死罪，其區別之標準，固在於犯罪行為人之犯意以為斷…。又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傷害致人於死之罪，係因犯罪致發生一定結果而加重其刑之加重結果犯，以行為人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為要件。所謂能預見乃指客觀情形而言，與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形不同；若主觀上有預見而結果之發生又不違背其本意，則屬故意範圍。」；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924號刑事裁判要旨：「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傷害致死罪，係對於犯普通傷害罪致發生死亡結果所規定之加重結果犯，參酌同法第17條規定，以行為人所實施之普通傷害行為，乃『客觀上能預見』可能發生超越其犯意所生之較重結果即死亡結果，但行為人『主觀上不預見』者為要件；即加重結果犯係以該行為人對於其行為所生，『客觀上有預見可能』之加重之結果，但行為人

事實上因當時之疏忽致『未預見』為要件，倘行為人對造成被害人死亡結果之發生，主觀上有預見且不違背其本意，而仍執意為之，即應對該結果負未必故意之責。」簡而言之，誠如前述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163號刑事裁判所述，刑法第17條之加重結果犯，係故意的基本犯罪與過失加重結果之結合犯罪，刑法第277條第2項之傷害致死罪為加重結果犯，就是本於故意的傷害行為過失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而所謂「過失」，依刑法第14條所訂，第1項之「無認識之過失」，係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第2項之「有認識之過失」，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胸部係人體要害部分，此為一般人之常識所知，被告亦自承其知悉持鋒利之尖刀連續刺擊他人胸部或身體其他部位可能造成他人死亡，是被告行凶時，自有預見可能造成劉國彬死亡之結果無疑，何況被告連續猛力刺殺劉國彬，其中更有數刀深入劉國彬之心臟及肺臟！若依原審認定被告僅犯有傷害致死罪，則豈非認定被告於下手猛刺時劉國彬胸部之心臟及肺臟之要害部位時，行為時「客觀上雖能預見」可能造成劉國彬死亡之結果，但依刑法第14條第1項之「無認識之過失」，被告猛刺劉國彬心臟及肺部之行為，只是要造成劉國彬「受傷」，「主觀上不預見」會造成劉國彬「死亡」！或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被告「確信」其猛刺劉國彬心臟及肺部之行為，不會於造成劉國彬死亡！由此觀之，即可知原審之認定違反經驗法則，且適用法律有明顯錯誤。

六、綜上所述，國民法官判決結果應予尊重，惟發現真實、實現公平正義係法院最崇高、最神聖之使命，不容妥協，此方為民主法治最堅實之基盤，故不論職業法官之判決或國民法官之判決，如判決結果正確，上級審自應予以維持，然若有違法不當，上級審仍應依法撤銷，實毋待言。本件原審判決不

僅在關於事實認定部分，有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1項但書所規定，原審判決有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者之情形，且在適用法則上，亦有嚴重違法。鈞院應依同法第1項本文之規定，撤銷原判決，改依殺人罪論處。如鈞院認本件應再由國民法官法庭認定，則應撤銷原判決，具體指摘原判決違法不當之處，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發回第一審重新由國民法官審理，以彰法治。

此致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齊股）

中　　華　　民　　國　　月　　1　　日

檢察官

收到
狀繕本 件
簽名 林易志
蓋章 蘇鴻吉 林志傑
年 月 日

5011040563 7 玄 股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蒞庭論告書(二)

110年度上蒞字第2004號

被　　告　林志傑　男　年籍等詳卷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
林易志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為第一審判決（110年度參模重訴字第2號），被告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均提起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齊股）審理中，本檢察官論告內容除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所載、前審及本次審理之主張外，關於原審量刑不當部分並補充及如下：

一、被告應構成殺人罪而非傷害致死罪，合先敘明。

二、被告不應依自首規定減刑：

㈠本件被告是否自首，在原審審理中，檢辯就此雖未爭執，然依刑法62條之規定，自首為法定得減刑事項。故是否合乎自首應依客觀證據認定，查明確認有無該條之適用，如不合乎自首要件，依法即不得減輕其刑，此並非檢辯雙方得自由處分之事項，亦即若被告不符合自首要件，不得僅以檢辯雙方無爭執，而可違法適用，此乃當然之理。

㈡本件被告固提出其子林天祥當日以手機報案之通聯紀錄為憑（原審卷P369），林天祥並證述案發後被告在現場要其代為報案等情（原審卷P319-322）。惟證人王國泰於當天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中均證稱：伊在家中聽見車子的碰撞聲所以跑出來，見到死者側臥在駕駛座上，被告還握著刀站立於駕駛座門旁，立即叫其妻打119及110報案等語（見原審卷P283-285、P345-351、P218-227）。而被告之子林天祥於

109年7月20日檢察官偵訊時證稱：「(109年3月30日凌晨6時許案發當時，你是否知悉這個案件？)案發當時我沒有在現場，但我有聽到車子的重大撞擊聲，我就趕快出去外面看(出去後你看到什麼?)我看到我爸爸手上都是血，流很多，計程車司機躺在裡面。……(你剛看到時有懷疑死者是被告殺的嗎?)當時現場只有我爸跟死者，我爸滿手是血」（見原審卷P319以下）。是被告行兇後，證人王國泰出來時看到被告持刀，王國泰立即安撫被告，並要其妻報案，而被告之子出來時看到被告時，被告已放下刀，滿手是血站在車旁，可見本案是王國泰先行報案，並非證人林天祥。另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所載：「死亡經過：死者劉國彬於109年3月3日6時許，於高雄市新興區○○路116巷口，倒臥於其所駕駛之計程車上經發現人王國泰通知警消到場，救護人員到場急救後無呼吸心跳，轉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急救後不治。」；「發現或破案經過：報案人王國泰於109年03月30日06時許，於家中聽見屋外有車輛碰撞聲音，出外查看後見劉國彬倒臥於駕駛座，另一人林志傑持刀手滴血站立於駕駛座門旁，便通知警消到場。」（原審卷P287）。則依前揭報驗書所載，警方顯係依據王國泰之報案而知悉被告行凶一事，立即到現場處理，而非依據被告之子即證人林天祥之報案，被告應不符合自首規定。

三、原審對被害人劉國彬之可歸責性評價不當：

㈠案發當天主動挑釁者應係被告而非被害人劉國彬：

1.原審判決理由謂：依本件事發當時之整體客觀情狀而言，起初被告係呈現手無寸鐵之態樣，以口頭要求被害人離去現場，詎被害人非但未即時離去現場，反駕駛前揭營業用自小客車衝撞被告，此外，更揚言欲對其長女及其長女之男友不利，並告知被告因念及被告已年邁，始非其所揚言不利之對

象之一等語，可認被害人於事發之際之客觀舉措，對於本件事發誠具有可歸責性。

2.然被害人劉國彬於案發當天早上，只是前往案發地點，等候被告的女兒，其僅停車於巷口，並無妨害任何人之自由權益，亦未為任何具體干擾之行為，是被告因見到被害人，心生不滿，前往驅趕，雙方始發生爭執，可見主動挑釁者係被告。被告雖稱被害人劉國彬說如果我女兒林欣欣不和他交往的話，就要對我們不利，他還對我說要不是看我年紀大了，不然就要找人修理我等情，然此僅有被告片面陳述，並無其他佐證，已難盡信。且縱使屬實，被告不但未心生畏懼，亦未報警處理，反而因怒火中燒，返家持尖刀前來殺害被害人劉國彬，則被告僅因細故即憤而殺人，自應就本件殺人案件負擔全部責任。

㈡被告提出所謂被害人之騷擾書信（原審卷P383-387）並無任何證明力，不得作為量刑依據：

1.被告主張前揭書信係死者所寫之「騷擾文書」，經原審判決列為證據（原判決理由欄、一、證據名稱（十一）），並於理由欄中敘述以：「…另參酌被害人寄發給被告之女、被告之書信、被告之女之病歷資料、被告之就醫紀錄、病歷資料、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函及所附執行資料、本院民事裁定、被告之前科等綜合考量，認本件被告主觀上雖出於護女心切之意，且客觀上長達約莫2年與被害人間時有紛爭，並被害人就本件亦有可歸責性」（原審判決P5），顯見原審法院顯係將此作為認定被告遭死者「長期騷擾」之犯案背景及量刑之重要依據。

2.惟查諸該書信內容，並無具體騷擾令人不快之文句，實難認達到騷擾之程度。況該匿名書信未署名，亦未書寫地址，復未比對死者筆跡，憑何認定係死者所為！

3.且查被告於109年3月30日警詢時供稱：「（警察問：你與被

害人劉國彬（死者）什麼關係？你為什麼原因殺害劉國彬死者）？）…他自從兩年前開始因為我女兒林欣欣經常叫他的計程車，他誤以為我女兒對他有意思，所以他就以電話、在路口徘徊或寄信的方式來騷擾我們家的人」（原審卷P290），被告既稱死者於109年3月30日案發前2年，開始常常到其住處巷口等候女兒，然其中書信有記載日期為2015年11月，係在案發前4年多，亦與被告陳稱死者「騷擾」其女兒之時間點不符，更不得認定是被害人劉國彬所為！

4.又依被告所提出其女林欣欣之病歷資料顯示，其自陳其交往超過30名男友，常因細故與男友爭吵，甚至毆打男友等情，又其成長背景複雜，且其工作性質特殊（原審卷P397），則被告之女顯然人際關係較一般人複雜，實有可能與他人結怨，或另有他人因愛慕追求不遂而寄發前揭書信，並不能憑空率指必係被害人劉國彬所為。

㈢被告提出之所謂被害人之「騷擾簡訊」不完整，疑點甚多，並無證明力，不得作為被告歸責性之量刑依據：

1.如前所述，被告主張系爭簡訊係死者所發之「騷擾簡訊」，亦經原審判決列為證據（原判決理由欄、一、證據名稱（十一）、原審判決P5），顯見原審判決將此列為量刑之重要考慮因素。

2.觀諸被害人之簡訊內容以：「想妳想到要瘋了。說不想妳，心裡牽掛全是妳。」（2019年7月8日）；「妳最好不要被我遇到，我一定會給妳打像豬頭一樣。難怪妳以前的男朋友會不要妳，連我個性那麼好的都對妳受不了。」（2019年7月11日）；「圓圓，沒有妳的日子我真的過不下去！」（2019年7月12日）；「人有悲歡離合，月有陰晴圓缺，此事古難全，但願與圓圓千里共嬋娟。」（2019年7月13日）；「圓圓，當初我在追妳是希望妳跟我有結果，而且能替我生個兒子，誰知道跑出一個死豬，不要在對死豬有所期待，要醒來

了我才是妳下半輩子的依靠。」（2019年7月17日）（以上見原審卷P373～382），此與一般單純騷擾或單戀之情況有異。另參照證人即里長趙光榮於偵查中證稱：「劉國彬說那女孩子對他不錯，讓他念念不忘」等語。另證稱：「劉國彬是開計程車，他都去林志傑家等他的大女兒，一星期去3、4次，早晚都去，有時人家不理他，劉國彬就會去我那邊找我，拜託我轉達林志傑的大女兒打電話給他」等語（原審卷P319）。被害人之母劉林帶子於偵查中亦陳稱：幾年前家中就有被告之女的身分證影本等語，並已提交檢警存證（原審卷P345）。被告雖一直否認稱其女並未與被害人劉國彬交往過，然依據被告參加之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加害者會談評估報告書中所記載「衝突重點：加害人（按即指被告）陳述案長女約四、五年前因為坐計程車認識被害人，兩年前案長女結束關係，但被害人仍糾纏不清」（見原審卷P419）。參照前揭各項佐證，可見被害人與被告之女應曾有男女朋友交往之親密關係，而非單純騷擾之關係。被告顯然隱瞞被害人劉國彬與其女兒曾經交往之重要事實！

3.被告既然隱瞞被害人劉國彬與其女兒曾經交往之重要關鍵事實，僅提出2019年7月間上開數則簡訊，然被告之女有無回應？若有，其內容如何？除前開簡訊外，雙方尚有無其他往來簡訊？被告之女與死者是否還有交往？死者劉國彬是否真如被告所說僅僅是一名「長期騷擾者」，或實係因被告反對死者劉國彬與其女交往，對死者長期累積之不滿爆發導致引發殺機而加害？僅憑被告片面提出少數幾則簡訊，自不宜率斷是被害人劉國彬單純的長期騷擾，從而僅認為被害人劉國彬有歸責性，而作為有利被告之依據。

㈣被告不應刻意貶低被害人劉國彬的人格，企圖減輕被告殺人犯行之可非難性：依被害人母親劉林帶子所述，被害人以前曾有過婚姻，與前妻生有一子，前次婚姻雖告失敗，以離婚

收場，然被害人並沒有拋棄為人父親之責任，扶養親生兒子，劉國彬被害當天早上還買早餐給兒子吃，劉林帶子不識字，亦全賴被害人扶養，被害人平日以跑計程車謀生。足見被害人劉國彬只是一位努力生活，為家庭打拚的社會底層人士，並非是為非作歹或無所事事之人，更非是一個無端長期騷擾女性之渣男。被害人劉國彬因深愛被告之女兒，而展開強烈之追求，不論其方式是否妥當，被害人其實從來未曾傷害過被告及其女兒，此從被告之陳述及鄰居之證詞，以及被告或其女兒亦未曾有過報警或受傷求診之紀錄可以得知。至於被告之女因感情史較為複雜，難免與人結怨，被告所稱之匿名電話，並不能證明係被害人劉國彬所為。而被告原本身體狀況就不甚好，長年就醫，亦不能將健康不佳之情形歸咎給被害人劉國彬。事實上，本件被害人劉國彬遇害前，亦無被告因精神疾病就診之紀錄。是以，本件縱被害人劉國彬長期追求被告女兒之行為有失妥當，然被告不應刻意貶低被害人劉國彬的人格，企圖減輕被告殺人犯行之可非難性，原審就此部分之評價亦有未當。

四、原審對被告量刑因素之評價不當：

㈠被害人劉國彬之行為並未達到使被告無法忍受之程度：被告稱被害人騷擾其女兒長達2年，然被告或其女兒均無任何報案紀錄，亦無任何曾經受傷或財產受有損害之紀錄。依其鄰居證人之證言，亦無從證明被害人劉國彬有何具體侵害被告或其女兒之行為，足證被告並未有何因被害人之行為致已達到無法忍受之程度，此亦為原審判決所認定在案。可見被告僅因不滿被害人劉國彬長期追求其女兒之方式，即憤而殺人，於法難容，自不宜僅以所謂被害人騷擾其女兒長達2年為由，對被告從輕量刑。

㈡被告並未曾因被害人之行為而有求助精神科醫師之病歷：被告雖提出其診斷證明書為憑，然細查其病史，於本件案發

前，被告並無任何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之困擾（原審卷P411以下），自無證據可資證明本件案發前被害人有長期騷擾被告造成其無法容忍之程度。至被告雖提出案發後之精神科求診紀錄（原審卷P405-410），然此僅係案發後之情形，不能證明與被害人是否騷擾有關。

㈢被告無悛悔之實據：依被告提出前揭精神科病歷所載內容，被告僅是擔心其女兒及本案應負擔之法律責任等，此與一般正常犯罪人犯罪後之反應相同，然被告並未表示其對鑄下本案之大錯而有何悛悔之言語。另被告雖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進行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個案處理過程摘要表等資料為據（見原審卷P415以下），然亦未見有對殺害被害人一事，對被害人在天之靈或被害者家屬有具體表示道歉之行為，難認有何悛悔之實據。

五、本件如仍認被告得依自首減刑，即不應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刑：按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刑事裁判要旨以：「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如前所述，被告縱長期不滿被害人對其女兒追求之行為與方式，然並未達到無法忍受之程度，被告本得依法請求公權力救濟，被告不此之圖，卻僅因細故，憤而殺害被害人，其行為依法自不應容許，原審對被告從輕量刑之評價已有未當，明顯違法，自應依法糾正，業據前述。本件鈞院如仍認被告得依自首減刑，即無再依刑法第59條減刑之餘

地，以期公平，用昭法治。

六、據上論告，請依法判決。

此致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齊股）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